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

(2024) 68 号

## 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心理普查和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3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心理健康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我校 2024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心理普查和排查工作于 10 月 8 日正式开始。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 一、心理普查和排查工作时间

1. 心理测评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10:00-10 月 11 日 20:00；
2. 无效问卷重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00-10 月 12 日 20:00；
3. 无故未测、问卷无效和测评结果异常学生访谈排查时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访谈时间；
4. 各项材料报送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00 前。

## 二、测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

## 三、具体工作安排

### （一）朗心心理测评系统院系管理员账号管理

附件 1 为 2024 年春季学期心理普查院系管理员名单，如有变动请直接在文档中进行修改。由于心理测评数据涉及学生隐私，该账号及密码仅限学院学工组长和专门负责本次心理测评的院系管理员（1 名）持有，账号、密码不允许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忘记密码可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重置。

院系管理员登录网址：<http://sxnu.psy-cloud.net/admin/web/#/login>。

### （二）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

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2。

### （三）未完成测评说明

院系管理员可在系统“测评任务-参与测评人员统计”菜单中查看、导出各自学院学生的测评完成情况，及时督促学生完成测评。若学生因客观原因（参军、休学等）未参与此次测评，请以学院为单位填写附件 3 表格，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材料于 10 月 15 日 12:00 前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北区 4 号办公楼北楼 4 层办公室 1）。

### （四）访谈排查工作

测评结束后，各学院可自行在系统“测评任务-测评档案”菜单中选择“2024 年全校本科生心理普查”测评计划中的“心云危机干预量表”导出测评结果，由学工组长、辅导员对无故未测、问卷无效和测评结果异常（“心云危机干预量表”测评结果为“警戒”和

“高危”者)的学生进行访谈排查,访谈程序可参考附件4《心理普查关注对象访谈提纲》。

排查工作结束后,针对排查后无心理问题的学生,以及普查结果“正常”但平时发现存在异常心理问题的学生,请院系管理员在心理测评系统“等级异动管理”菜单中及时调整学生心理风险等级。

排查工作结束后,针对重点关注学生,心理中心将逐一进行心理干预。

#### (五) 排查台账

针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请各学院填写附件5《访谈排查重点关注学生统计表》,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于10月15日12:00点前报送至心理中心(北区4号办公楼北楼4层办公室1)。若派学生报送材料,请将资料装到密封袋中进行密封。

#### 四、注意事项

1. 心理普查结果属于学生隐私,各学院学工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务必安排专人对普查结果进行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以免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本结果不应作为学生获得奖学金、入党、担任学生干部等项目的否决条件。

学生工作部

2024年10月8日